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4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P 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P 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P 款
金额（万元）	3,4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3.65%
产品期限	9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30%-3.6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P 款，金额为 3,4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30%-3.65%%。相关产品说明书的主要条款如下：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34,000,000 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65%

本期起始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期到期日：2022 年 6 月 27 日

产品期限：94 天

（二）产品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11 月 22 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4,170,735.22	1,226,389,530.89
负债总额	355,671,988.28	129,365,216.71
净资产	1,058,498,746.94	1,097,024,3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59,425.28	39,641,610.76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 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子公司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60,000.00	3,560,000.00	31,406.0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376,027.4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0	80,000,000.00	591,780.8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1,480,000.00	21,480,000.00	107,694.2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268,043.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90,447.1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8,493.1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43,495.89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44,657.5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590,000.00	3,590,000.00	64,472.4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63,287.67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137,876.7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4,990,000.00	24,990,000.00	141,724.11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5,010,000.00	25,010,000.00	48,306.9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1,863.01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00.00	22,000,000.00	45,567.12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4,169.53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709.5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712.33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0.00	24,000,000.00	80,482.19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21,590,000.00	21,590,000.00	190,157.62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34,000,000.00	200,717.56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3,650,000.00	0	0	3,650,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21,780,000.00	21,780,000.00	187,069.31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34,000,000.00	321,369.86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970,000.00	0	0	21,970,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0	0	34,000,000.00
合计		732,620,000.00	673,000,000.00	3,565,098.80	59,6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6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380,000.00	
总理财额度				310,000,000.00	

注 1：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注 2：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807 万元发生在前一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时间范围内，前次授权额度为不超过 32,000 万元，不超过该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59,620,000.00 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签订的《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协议”）作为《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全区污水收集管网特许经营协议》《隆都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前述合同、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PPP 合同》的全面顺利履行及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协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澄海项目的静态总投资额须以项目结算时政府财审部门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水务”）负责澄海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2018 年 4 月 13 日，澄海水务与原政府方实施机构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签订了《PPP 合同》《全区污水收集管网特许经营协议》《隆都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静态投资约为人民币 277,101 万元。2019 年 6 月 12 日，澄海项目实施机构变更为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城管执法局”）。

澄海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澄海区政府、甲方对项目部分投资、建设、运营的范围及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调整。根据 2021 年 3 月 1 日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概算调整的批复》（澄发改〔2021〕21 号），同意项目静态总投资调整为 294,789.6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44,985.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67.19 万元，预备费 21,037.18 万元（包括基本预备费 13,687.62 万元和涨价预备费 7,349.56 万元）。

鉴于此，经城管执法局与澄海水务友好协商，就项目部分投资、建设及运营的范围和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期限顺延等相关调整事宜达成一致并拟签订《补充协议》。

二、审议程序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四》及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澄海水务与城管执法局签订《补充协议》及后续可能涉及的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等相关合同或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一）项目建设、运营范围及内容调整

项目四大片区截污管道一期工程总长度由原 227 公里调整为 303.24 公里。增加新建中途提升泵井 9 座，优化调整截流井，由原 482 座调整为 162 座，减少 320 座，新增部分沟渠清淤疏浚、管网施工道路范围外道路修复和管线迁改等工程内容。

（二）项目投资规模调整

1、根据《PPP 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因区政府及甲方要求对项目建设范围和内容调整导致项目工程费用、管线迁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加的，计入项目总投资；由于前述原因导致项目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减少的，据实核减项目总投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项目建设管理费、测量、物探、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等。

2、项目调整后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静态总投资）为 294,789.67 万元，其中：

序号	项目	调整后初步设计概算投资批复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44,985.3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767.19
三	预备费	21,037.18
	概算总投资（静态投资）	294,789.67

（三）建设期调整

根据《PPP 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调整、延慢交地、管线迁改和交叉工程施工影响、新冠疫情影响等）导致项目建设期限延长，双方一致同意建设期限顺延 365 日历天。

（四）商业运营及服务费

1、甲方同意已完工投入使用的子项目工程开始运营，按照合同暂定价格计算及支付服务费；待项目财审完成之后重新核定服务费，依据多退少补的原则对已支付的服务费进行相应增补或核减。

2、因政府方增加工程范围导致项目审定投资额超出项目招标时甲方提供的概算投资额部分，由甲方于经财审部门审核定案后，将超出部分在 1 年内支付给乙方。

3、项目服务费调整如下：

（1）澄海项目的子项目数量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运营范围和内容，按照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运营费用成本、合理收益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计费方式进行测算，据实予以增加或减少运营维护费。

（2）澄海项目隆都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和建设内容不变，届时除由于经财审部门审定隆都污水处理厂总投资与其投标称段的报价总投资存在重大差异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外，原则上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不予调整。

（3）澄海项目的子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费均属于项目运营服务费，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在各期间对乙方进行运营绩效考核和支付，运营服务费增值税税率在投标时暂定为 6%，如适用税率发生变化，则适用税率与暂定的差额税款（包括附加税费），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由甲方据实在支付服务费时予以多退少补。

（五）本协议作为《PPP 合同》《全区污水收集管网特许经营协议》《隆都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及《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前述合同、协议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PPP 合同》的全面顺利履行及澄海项目的建设和后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协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的风险；澄海项目的静态总投资额须以项目结算时政府财审部门审核定案的金额为准，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变更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地点，具体如下：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 aohdz@czaohong.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ohdz@czaoh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更正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更正后：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三）网络交流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更正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ohdz@czaoho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更正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aohdz@czaoh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更正前：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更正后：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5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定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50,172,629.95	1,179,334,181.49	14.49
营业利润	162,893,750.34	277,606,307.13	-41.32
利润总额	170,680,431.53	289,092,164.63	-4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640,509.12	243,721,039.16	-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682,106.50	231,363,197.97	-43.52
基本每股收益	0.87	1.72	-4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2	27.19	减少 19.9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45,652,373.69	2,117,186,753.13	6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1,224,482.14	1,020,513,608.96	127.46
股本万股	17,235.40	9,221	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7	11.07	21.6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审定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 亿元，较上年下降 41.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 亿元，较上年下降 43.52%。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混凝土的主要销售市场是重庆市主城区，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和新增商品混凝土生产基地，商品混凝土销量较上年实现增长所致；但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重庆市房地产新开工施工面积下滑较多，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商品混凝土价格较去年下滑较多，使得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下滑明显。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35.46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67.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1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47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1.68%，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新增 2 家子公司所致。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说明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超过 30%，主要系 2021 年重庆市商品混凝土价格较去年下滑较多，导致公司全年商品混凝土生产量较上年增加的情况下，仍对公司毛利率及利润水平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此外，受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回收和应收票据兑付风险有所增加，公司预计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下降 49.42%，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使得股本增加。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到账和新增两家子公司所致。

2021 年末，公司股本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30%，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1 年 6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持有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29,159.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6%。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 4,350.00 万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为 17,372.00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52%。

●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继涵”）、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Wing Sing”）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东证继涵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40.45 万股，Wing Sing 持有公司 14,688.00 万股。继弘集团、东证继涵、Wing Sing 合计持有公司 66,587.6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9.50%。Wing Sing 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13,188.00 万股、东证继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 0 股，本次继弘集团解除质押 4,350.00 万股后，继弘集团、东证继涵和 Wing Sing 质押股份总数为 30,560.00 万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31%。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继弘集团的通知，继弘集团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继弘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4,35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9%
解质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
持股数量	29,159.16 万股
持股比例	26.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372.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5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继弘集团计划根据其资金需求，或将部分股份用于后 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根据质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继弘集团	29,159.16	26.06	21,722.00	17,372.00	59.58	15.52	0	0	0	0
东证继涵	22,740.45	20.32	0.00	0.00	0.00	0.00	0	0	22,740.45	0
Wing Sing	14,688.00	13.12	13,188.00	13,188.00	89.79	11.78	0	0	0	0
合计	66,587.61	59.50	34,910.00	30,560.00	45.89	27.31	0	0	22,740.45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3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18.07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318.07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11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8.4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的过程中，10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5.9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18.07 万股，故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1 人调整为 311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323.97 万股调整为 318.07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实施内容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311 人）	318.07	100%	0.65%
合计	318.07	100%	0.6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 58,747,529.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柒佰元（¥3,180,7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566,829.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5,897,388.00 元（依据镇江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078,088.00 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18.07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